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1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科目、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对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72号）以及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（真抓实干奖励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72号）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
2、对市州、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市州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
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
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
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
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3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